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0-0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朱志良委員、邱創雄委員、郭俊麟委員、李松泰委員、鄭植元委員、李金泉委員、葉儷茶委員、。

請假人員：朱玉麟委員、王淑蕙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蘇家愷、邱逸欣、翁麗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點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修正部分建議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一併修正。

（二）第六點第三款第四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五分之一~~20%。」。

（三）第七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可提供教師在教學方面的需求與協助。」。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獎勵服務資深優良人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第二點條文建議參考教育部之規定，釐清規定內容後再做文字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後，應依規定填報本項獎勵每年受理申請一次，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後，需將結案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本校「政府計畫管控系統」或「產學計畫合約管理系統」，並經研產處審核後，始得提出獎勵申請，由各系(所)轉送所屬學院或中心彙整，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核，通過者再送審查小組審議，經彙總後之獎勵點數名冊報請校長核定。」。本條文建議再依實際執行情形以及執行情程序做文字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00 分。